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三年度



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877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87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5 所述，杉杉股份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2023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杉杉股份资金合计 80,8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杉杉控股已全额清偿了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



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十九条及二十三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且在与治理层沟通后其他信息仍未得到更正，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恰当措施；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说明其他信息中的未更正重大错报。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2023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杉杉股份资金合计 80,800 万元，期末余额 8,000 万元。该事项十分重大，我们判断其属于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上述事项在杉杉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已作出充分披露，且相关资金已于期后全部收回，不会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错报，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税前利润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杉杉股份为上市公司，税前利润为公司的主要业绩指标。

计算结果：5,00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四、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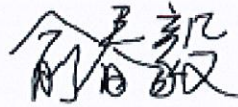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杉杉股份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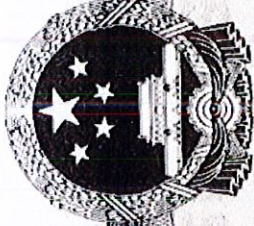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信息可
扫描了解更多
详情, 监管信息
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年度
审计, 出具审计报告;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会计培训; 税务咨询、
税务代理; 其他法律、
法规规定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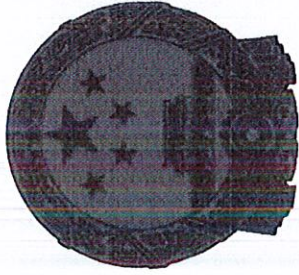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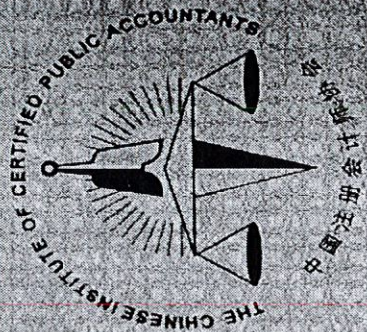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姓 Full Name: 乔琪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05183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乔琪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5020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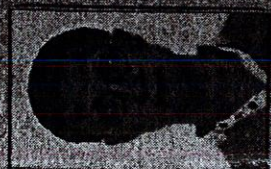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12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年 月 日
/ / /



姓名: 俞春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0-09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5198310090019



年检合格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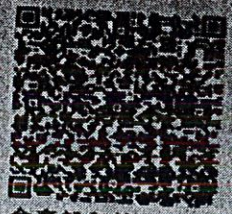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7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3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俞春毅(31000006077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俞春毅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